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送审版)

项目名称: 聊城市聊北砦业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水
稳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聊城市聊北砦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聊城市聊北砼业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水稳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9-371502-04-03-584045		
建设单位联系人	邢秀群	联系方式	15266825555
建设地点	聊城市东昌府区斗虎屯镇聊城市聊北砼业有限公司院内 1 号车间		
地理坐标	(东经 115 度 51 分 23.011 秒, 北纬 36 度 38 分 25.00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东昌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6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1.2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中的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

本项目已在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平台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2509-371502-04-03-584045，故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土地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聊城市东昌府区斗虎屯镇聊城市聊北砧业有限公司院内1号车间，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根据《聊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符合规划。

3.与国土空间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聊城市东昌府区斗虎屯镇聊城市聊北砧业有限公司院内1号车间，根据《东昌府区斗虎屯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土空间用地布局规划图》，项目厂址不位于永久基本农田内，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4.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的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聊城市东昌府区斗虎屯镇聊城市聊北砧业有限公司院内1号车间，根据《聊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因此，项目符合山东省生态红线规划的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2024年聊城市东昌府区NO₂、SO₂年平均浓度、CO₂4小时平均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年平均浓度，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现象，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2024年1-12月份，全市省控以上重点河流断面水质现状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要求。

项目所在地属于 2 类噪声功能区，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的要求。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排放影响预测，本项目落实好防渗措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环节产生的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较少，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影响区域大气环境的改善任务；项目经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后，设备噪声较小，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区域声环境能满足 2 类标准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置和综合利用，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负面清单

项目与《聊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 年动态更新版）》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 项目与《聊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 年动态更新版）》的符合性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二、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p>（一）生态分区管控</p> <p>生态保护红线按《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鲁自然资发〔2023〕1 号）等有关要求 进行管理。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 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 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 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主，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准入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对生态空间依法实行区域准入和用途转用许可制度，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确保生态空间面积不减少，生态服务保障能力逐渐提高。加强对河流、水库及湿地的保护，依法划定保护范围。有序引导生态空间用途之间的相互转变，鼓励向有利于生态功能提升的方向转变，严格禁止不符合生</p>	<p>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不排放大量浓盐废水、剧毒废水、放射性废水、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的项目和经预处理达不到区域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的项目。本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斗虎屯镇聊城市聊北砭业有限公司院内 1 号车间，属于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需进行颗粒物总量替代。</p>	符合

	<p>态保护要求或有损生态功能的相互转换。</p> <p>(二) 水环境分区管控</p> <p>全市水环境划分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和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三类区域。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湿地自然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需要保护的区域，面积 24.33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 0.28%。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包括工业源为主的区域、以城镇生活源或农业源为主的水环境质量超标区域，面积 2628.97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 30.46%。其他区域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面积 5977.06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 69.26%。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按现行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执行，实施严格生态环境准入。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禁止准入排放大量浓盐废水、剧毒废水、放射性废水、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染物”的项目和经预处理达不到区域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的项目。工业园区（含工业聚集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并正常运行，保证工业园区的外排废水稳定达标。钢铁、印染、制浆造纸、石油炼制等高耗水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严格落实区域用水总量限批制度。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应严格按照城镇规划进行建设，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功能稳定。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完善污水管网建设，保障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发展节水型工业和服务业，严格限制发展高耗水项目。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应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销售使用，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替代高毒农药。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发展节水农业。水环境一般管控区落实普适性环境治理要求，加强污染防治，推进城市水循环体系建设，维护良好水环境质量。</p> <p>(三) 大气环境分区管控</p> <p>全市大气环境划分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和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三类区域。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为湿地自然公园、地质自然公园、森林自然公园等受保护区域，面积 67.93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 0.79%。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包括人群密集的受体敏感区域、大气污染物的高排放区域、静风或风速较小的弱扩散区域、城市上风向及污染物扩散通道等影响空气质量的布局敏感区域，面积 1819.06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 21.08%。其他区域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面积 6741.06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 78.13%。全市新增涉废气排放工业项目（不含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优先向工业园区和工业聚集区布局，重点行业及敏感区域实行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新上燃气锅炉配套低氮燃烧设施，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对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严格执行煤炭减量替代办法。在城市建成区、开发区、工业园区内不得新建额定蒸发量</p>		
--	--	--	--

	<p>二十吨以下的直接燃煤、重油、渣油锅炉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新建生物质锅炉不得掺烧煤炭、重油、渣油等化石燃料。有机废气末端治理禁止采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有机废气禁止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禁止建设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污染防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和聚集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提高铸造、有色、化工等行业的园区集聚水平，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着力提高工业园区绿色化水平。新（改、扩）建工业项目，生产工艺和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持续降低工业园区单位 GDP 能耗及煤耗，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及弱扩散区应避免布局建设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禁止建设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优先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逐步淘汰区域内现存的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项目。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应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鼓励新建企业入驻工业园区和聚集区，强力推进国家和省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p> <p>（四）土壤环境风险防控</p> <p>全市土壤环境分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和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四类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为优先保护类农用地集中区域，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为农用地严格管控和安全利用类区域，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为重金属污染防治区域、污染地块（含疑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高关注度地块等区域，其余区域为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应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建设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项目。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应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安全利用类耕地应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应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应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建设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等土壤污染风险行业企业。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搬迁项目应在现有合法设立的涉重金属园区或其他涉重金属产业集聚区域选址建设。污染地块（含疑似）应严格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和高关注度地块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及山东省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金属排放量“等量置换”或“减量置</p>	
--	--	--

<p>换”。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应完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严格执行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适度引导优先发展绿色工业及生态工业。</p>		
<h3>三、建立生态环境准入清单</h3>		
<p>(一) 优先保护单元准入要求</p> <p>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优先保护单元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区域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管控要求执行。优先保护单元的其他区域除按照对应环境要素的分区管控要求外，执行以下管控要求：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原有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建设活动应逐步退出。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在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规划控制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严格限制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合理控制建设开发规模。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控制湖库型饮用水源集雨区范围内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规模。</p> <p>(二) 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p> <p>——空间布局管控要求。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布局各类工业项目。结合工业园区和工业聚集区的功能定位和主导产业，建立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淀粉、鱼粉、石材加工、钢铁、火电和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严把涉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的准入门槛，严格执行产能置换要求，严禁钢铁、水泥熟料、粉磨、平板玻璃、电解铝、焦化、氧化铝、煤化工等行业新增产能，严控炼油、电解铜产能。按照相关产业政策，坚持“上新压旧”“上大压小”“上高压低”“上整压散”。严格落实上级对“两高”项目的有关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相关规定，城镇建成区内禁止畜禽养殖。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逐步推行工业项目进驻工业园区或聚集区，实现集约高效发展。</p>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强化不达标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新建工业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根据园区自身主导产业和污染物、碳排放水平，通过优化产业结构、推广清洁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等方式，协同减少污染物和碳排放，提升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打造一批减污降碳产业园区样板。鼓励企业采取工艺改进、能源替代、节能提效、资源节约、综合治理等措施，实现生产过程中大气、水和固体废物等多种污染物以及温室气体大幅减排。推动一批企业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行动，支持企业进一步探索深度减污降碳路径，打造“双近”“零排放”标杆企业。加快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与提质增效，逐步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实施雨污</p>	<p>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需要申请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及山东省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加强工业污染物排放管控。</p>	<p>符合</p>

	<p>分流改造。加强臭气异味防治和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强化工业园区和聚集区内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监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p> <p>——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推进工业园区和聚集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除执行以上共性管控要求外，重点管控单元内的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工业集聚类（含工业园区和聚集区）重点管控单元、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执行以下要求。工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对造纸、化工、化纤、印染、钢铁等重点行业以及饮用水源汇水区域等敏感区域实行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各项污染物排放不得突破总量管控限值。控制开发强度，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环境影响，确保周边生态功能不降低。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度污染的产业和项目，严格控制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项目。深化工业污染防治，严格氮、磷、硫酸盐排放控制。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排放的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以及有关工业企业排放的强酸、强碱、高盐、高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严格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进一步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实施污水深度处理；实施废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工业园区应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按照山东省及聊城市相关限值要求执行）；化工园区、涉重金属工业园区要持续推进“一企一管”和地上管廊的建设与改造；石化、钢铁等重点园区内项目应分别达到相应行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超低排放标准要求；提升园区内企业污染治理水平，纳污水体水质超标或区域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园区，应提高环境准入要求，重点加强工业污染防治，强化工业企业达标治理，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柴油货车污染排放，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全面推进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全面清理淘汰集中供热范围内的高污染燃料分散供热锅炉，对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新上燃气锅炉配套低氮燃烧设施。引导传统产业开展绿色化升级改造，</p>	
--	--	--

	<p>提升绿色化发展水平。以工业园区和聚集区为重点，建立重金属、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风险源清单。完善工业园区水环境质量监测方案，制定园区一流域水污染防治环境应急预案。合理设置园区环境防护距离，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持续降低工业企业（园区）单位 GDP 能耗及煤耗；鼓励使用天然气、风电等清洁能源，清洁生产达到国内领先水平。</p> <p>（三）一般管控单元准入要求</p> <p>引导产业科学合理布局，鼓励建设项目入园管理。工业项目应优先入工业园区或聚集区布局，工业园区或聚集区外规划布局工业，相关主管部门应严格其规划或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合理确定养殖规模，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及山东省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加强工业污染物排放管控；加快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治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涂料和溶剂；加强移动源、非道路移动源治理；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开展水污染源监管、风险评估及水环境预警，提升环境风险应对能力。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合理控制开发强度。实行能源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推进城市节水、节地、节能建设，提高综合利用效率。实施农村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重点削减小型燃煤锅炉、民用散煤与农业用煤消费量。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推广利用，风电、光伏等能源利用项目开发最大程度减少对生态环境影响。</p>		
聊城市环境空间布局约束行业准入清单			
<p>聊城市环境空间布局约束行业准入清单共包括 C14 食品制造业、C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C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C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7 医药制造业、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3 金属制品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其中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包括： 3011 水泥制造、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3041 平板玻璃制造、3071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p>	<p>本项目属于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不在聊城市环境空间布局约束行业准入清单内。</p>	符合	
东昌府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ZH37150230003 斗虎屯镇管控单元）			

<p>空间布局约束 管控单元范围：斗虎屯镇行政边界内。 1.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 2.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1.项目属于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环卫定期排放，车辆清洗废水沉淀后回用，无废水排放； 2.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正在依法办理审批手续。</p>	<p>符合</p>
<p>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加强工业和生活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2.建材行业的矿石料场设置防风抑尘网或封闭，石子、页岩、煤矸石、煤、粘土、矿渣、石膏、炉渣等封闭储存，熟料、粉煤灰、矿粉和除尘灰等密闭储存，石子、页岩、煤等物料破碎、筛分、搅拌、粉磨等设备采取密闭措施，并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袋装水泥包装下料口、装车点位和散装水泥装车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p>	<p>项目属于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环卫定期排放，车辆清洗废水沉淀后回用，无废水排放； 本项目石料采用密闭储存，运输、搅拌等设备采取密闭措施，并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p>	<p>符合</p>
<p>环境风险防控 1.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p>	<p>符合</p>
<p>资源利用效率 1.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 2.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 4.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p>本项目不使用地下水。 项目采用市政管网供水，不开采地下水。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p>	<p>符合</p>

5.与鲁环字（2021）58 号《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	本项目为国民经济	符合

<p>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p>	<p>行业类别中的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二要强化规划刚性约束 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p>	<p>本项目为改扩建，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p>	符合
<p>三要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p>	<p>本项目为改扩建，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斗虎屯镇聊城市聊北砧业有限公司院内1号车间，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p>	符合
<p>四要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 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p>	<p>本项目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符合

6.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二）监督管理		
<p>第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正在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评报告表。</p>	符合
（四）污染防治和其他公害		
<p>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p>	<p>本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斗虎屯镇聊城市聊北砧业有限公司院内1号车间，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p>	符合
<p>第四十五条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p>	<p>本项目针对运营期间产生</p>	符合

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的废气、一般废物以及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采取措施，确保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相关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第四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需按“三同时”要求及时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	符合
第四十七条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制定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排污单位应当根据生产经营和污染防治的需要，建设应急环境保护设施。鼓励排污单位建设污染防治备用设施，在必要时投入使用。	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第五十条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监测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管理等信息，并对台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按要求严格执行。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版）》要求。

7.与《聊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1-4 项目与《聊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第十七条新建、改建、技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除遵守国家、本省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本市产业规划和生态功能区划的相关规定。禁止新建、改建、技改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项目。	符合
第二十八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的要求推动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合理规划工业布局，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	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位于聊城市东昌府区斗虎屯镇聊城市聊北砧业有限公司院内1号车间，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第三十条火电、焦化、制药、钢铁、建材等粉尘和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应当强化大气污染治理，各项大气污染物指标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	本项目将严格采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p>第四十六条城市规划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厂、粉磨站、混凝土搅拌站、砂石料场、石灰窑、石子厂、砖瓦厂以及煤厂。已建成的应当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搬迁或者关停。城市规划区外，前款所列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明确大气污染防治责任，根据扬尘污染防治技术导则要求，采取抑尘、降尘措施，确保各项治污设施有效运行，并遵守以下规定：</p> <p>（一）对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进行密闭；</p> <p>（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设置不低于规范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p> <p>（三）装卸物料采用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p> <p>（四）堆场地面、场（厂）区道路硬化，场（厂）区绿化；</p> <p>（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出场（厂）；</p> <p>（六）在密闭的环境下生产，不能密闭的，采取吸尘、喷淋等措施。</p>	<p>本项目为水稳项目，不属于城市规划区内的禁止建设项目，本项目严格按照规定明确大气污染防治责任，根据扬尘污染防治技术导则要求，采取抑尘、降尘措施，确保各项治污设施有效运行。</p>	
--	---	--

8.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符合性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p>一、淘汰低效落后产能</p> <p>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8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无“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p>	<p>符合</p>
<p>七、严格扬尘污染管控</p> <p>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全面完成围挡、苫盖、自动喷淋等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鼓励有条件的码头堆场实施全封闭改造。</p>	<p>本项目粉料采用筒仓暂存，砂石料在生产车间内暂存，车间密闭。</p>	

9.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对应内容	符合性
------	---------	-----

<p>指导工业园区对污水实施科学收集、分类处理，梯级循环利用工业废水。逐步推进园区纳管企业废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控，统一调度”，第一时间锁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超标来水源头，及时有效处理处置。大力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对获得国家和省级命名的生态工业园区给予政策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引进“环保管家”服务，提供定制化、全产业链的第三方环保服务，实现园区污水精细化、专业化管理。</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定期清运，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无废水外排。</p>	<p>符合</p>
--	--	-----------

10.与《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对应内容	符合性
<p>一、扎实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基于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2021年启动组织对高风险区域和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等重点区域耕地进行深入调查和重点监测。 将高风险在产企业地块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管理，对拟开发的关闭搬迁企业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对暂不开发的关闭搬迁企业地块依法落实风险管控措施。</p>	<p>本项目在采取防渗措施前提下，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土壤产生不利影响。</p>	<p>符合</p>
<p>四、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构建集污水、垃圾、固废、危废、医废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到2025年，试点城市建立起“无废城市”建设综合管理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建立有害垃圾收集转运体系。严格落实《山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完善垃圾分类标识体系，健全垃圾分类奖励制度。</p>	<p>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收集后由环卫清运；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符合</p>

11.项目与《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相关符合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相关符合性分析

条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三、管控要求</p>		
<p>（一）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p>	<p>矿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p>	<p>本项目粉料采用真空罐车密闭方式运输，砂石料等运输苫盖严密，厂区定期洒水降尘，厂区道路硬化，砂石料存于密闭车间内。</p> <p>符合</p>

		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块状、粒状或黏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车采用顶部浸没式或底部装载，严禁喷溅，运输相关产品的车辆具备油气回收接口。		
(二) 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		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容器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高效除尘设施；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黏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设有喷淋装置，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所储存物料对含水率有严格要求或遇水发生变化的，在料场内安装有效集尘除尘设施。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	本项目粉料采用筒仓储存，砂石料暂存至封闭车间，筒仓呼吸口有布袋除尘器，门口设置卷帘门，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搅拌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物料上料、输送过程中废气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布袋除尘器。	符合
四、行业指导意见： (二) 建材行业		矿石料场设置防风抑尘网或封闭。石子、页岩、煤矸石、煤、粘土、矿渣、石膏、炉渣等封闭储存。熟料、粉煤灰、矿粉和除尘灰等密闭储存。石子、页岩、煤等物料破碎、筛分、搅拌、粉磨等设备采取密闭措施，并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袋装水泥包装下料口、装车点位和散装水泥装车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	本项目生产车间为钢结构全封闭车间，筒仓储存过程均全密闭，生产设施及筒仓排气口均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上料、搅拌过程密闭，废气经收集后由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符合要求。	符合

12.与《聊城市工业企业内部堆场扬尘治理技术导则》符合性分析

表1-9 与《聊城市工业企业内部堆场扬尘治理技术导则》符合性分析

意见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5.5 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场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本项目砂石料均存放于密闭车间内，粉料均存放于筒仓内。	符合
6.1 堆场地面必须全部硬化。	本项目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符合

6.2 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场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严密围挡。设置实体墙围挡的，墙高不低于堆放物高度；设置防风抑尘网的应符合相关规定。	本项目原料均密闭存储。	符合
6.3 除正在装卸的作业面外，对堆存的易扬尘物料必须全部覆盖，覆盖布（网）要用重物压实。覆盖布（网）必须是合格产品，要有足够的密度、强度、韧度，不能有明显破损。	本项目原料均密闭存储。	符合
6.4 适合喷淋的物料堆场应设置固定式或移动式的喷淋设施，并符合下列规定： 6.4.1 喷淋设施的布置和选型应结合堆场面积、物料堆垛高度等条件综合确定。喷淋设施数量和供水压力应满足喷淋覆盖堆场全部区域的要求。 6.4.2 喷淋强度及频率应根据天气情况确定。原则上每天喷淋不少于4次，每次不低于20分钟。干燥、大风天气要加大喷淋频率，原则上每天喷淋不少于8次，以不产生扬尘为目标。 6.4.3 喷淋系统可采用集中控制和分散控制，以集中控制为宜。	本项目砂石料堆场位于车间内，车间内顶部设置喷淋设施按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喷淋降尘。	符合
7.1 物料在企业内部车辆转运的，采取覆盖或其他抑尘措施。使用传输带输送的，传输带、转载点和卸载点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采取抑尘措施。	物料在车间内部以输送带方式传送。	符合
7.2 进出厂的运输车辆必须采取密闭或全覆盖措施，不得抛洒和泄漏。	本项目原料运输车辆采用毡布覆盖，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行驶，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遗撒、泄漏物料。	符合

13.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符合性分析

表1-10 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对应内容	符合性
（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	符合
（五）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研究将污染物或温室气体排放明显高出行业平均水平、能效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和限制类名单。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重点区域钢铁、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	本项目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属于允许类。	符合

14.与《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鲁

政字〔2024〕102号)》符合性分析

表1-11 与《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鲁政字〔2024〕102号)》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对应内容	符合性
(一) 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规划水土保持审查、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严格落实国家粗钢产量调控目标。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2025年,电炉钢占比达到7%左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	符合
(二) 优化调整重点行业结构。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按职责分工负责,省市场监管局配合)引导钢铁、水泥、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到2025年,2500吨/日水泥熟料生产线(特种水泥熟料和化工配套水泥熟料生产线除外)全部整合退出。2024年年底,济宁、滨州、菏泽3市完成焦化退出装置关停;2025年6月底前,济南、枣庄、潍坊、泰安、日照、德州6市完成焦化退出装置关停,全省焦化装置产能压减至3300万吨左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一般控制区,本项目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属于允许类。	符合

15.项目与排污许可相关衔接性分析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等相关规定,本项目为“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63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301,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2”中“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3029”类别,需纳入排污许可登记管理。项目建成投产前,须按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16.环评类别判定及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

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2”中“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因此，本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聊城市聊北砼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月6日，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混凝土、二灰碎石、砂浆、水泥稳定土、沥青混凝土生产、销售。2017年公司立项了《聊城市聊北砼业有限公司年产16万m³商品混凝土项目》，代码为：2017-371502-30-03-013462。2017年6月2日取得了《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关于聊城市聊北砼业有限公司年产16万m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为聊东环审〔2017〕113号，并于2017年8月21日完成验收。

随着城市的不断扩张和人口的不断增加，城市的基础设施也需要不断更新和完善，以满足城市的功能和美观，城市道路修建成为重中之重。水泥稳定碎石作为道路的主要承重层，特别是在沥青路面中，它能够有效地将道路的垂直荷载传递给路基，保障整个道路结构的稳定性。水泥稳定碎石的市场需求逐渐增大，因此，聊城市聊北砼业有限公司计划投资165万元，利用现有空车间，占地面积3000m²，建筑面积3000m²。新购置水泥筒仓、配料机、搅拌机生产设备，项目投产后，可达到年产8万吨水稳的生产能力。

二、项目建设内容

1.基本信息

- (1) 项目名称：聊城市聊北砼业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水稳改建项目
- (2) 建设性质：改、扩建
- (3) 建设地点：聊城市东昌府区斗虎屯镇聊城市聊北砼业有限公司院内1号车间，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
- (4) 建设内容

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详见表2-1。

表 2-1 项目总体工程组成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建筑类型、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3000m ² ，主要包括砂石料堆存区、配料机5个、传送带1条、搅拌机1台、筒仓2个。	依托现有车间

储运工程	石砂料堆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及东侧，用于存放砂石料。	依托现有
	筒仓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中部，用于水泥的存储。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区西侧，主要用于员工日常办公。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区自来水管网提供新鲜水，用水量为4815m ³ /a。	新建
	供电	由区电网供给，年用电量 6.1 万 kW·h。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水稳生产线投料、落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筒仓呼吸废气，经仓顶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在采取增湿处理、对厂区内地面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等措施后，原料堆存废气、运输车辆引起的动力扬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新建
	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搅拌工序，车辆冲洗废水由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新建
	固废	生产车间外东侧设置一般固废区，用于一般固废的暂存。	依托现有
新建 1 座 5m ² 危废间，位于厂区东南侧，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		新建	

2.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现有项目产量	本项目产量	项目建成后全厂产量
水泥稳定碎石	万t/a	0	8	8
C10-50商品混凝土	万m ³ /a	16	0	16

3.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具体消耗量见下表。

表2-3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储存形式	现有项目用量	本项目用量	项目建成后全厂用量
1	机制砂	t/a	堆存	37100	19200	56300
2	0-5mm碎石	t/a	堆存	0	16000	16000
3	10—20mm碎石	t/a	堆存	50400	32000	82400
4	10—30mm碎石	t/a	堆存	0	12800	12800

5	水泥	t/a	筒仓	24000	4000	28000
6	水	t/a	/	30000	4000	34000
7	粉煤灰	t/a	堆存	5600	0	5600
8	外加剂	t/a	桶装	600	0	600
9	润滑油	t/a	桶装	0.12	0.1	0.22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所在工序	备注
1	水泥筒仓	100t	个	2	原料储存	新增
2	配料机	/	个	5	投料	新增
3	搅拌机	HZS 270	台	1	搅拌	增信
合计			台/套	8	/	

5.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定额 5 人，工作制度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生产，一班 8 小时，合计 2400h。

6.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搅拌用水、搅拌设备清洗用水、抑尘用水、车辆冲洗用水，用水全部为自来水。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企业不提供员工食宿。根据《山东省城市生活用水量标准》（DB37/T5105-2017），用水定额按照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25m³/d，即 75m³/a，由市政管网供给。

②搅拌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生产用水主要用于配料搅拌工序，平均每吨水稳用水量约为 0.05m³，则搅拌用水量为 4000m³/a，其中约 180m³/a 来自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的回用水，则搅拌补水量约 3820m³/a。

③搅拌设备清洗用水：搅拌机停止生产时需加水清洗，用水量约 200m³/a。

④抑尘用水：本项目原料卸料及砂石料堆存区面积约为 1500m²，密闭式原料卸料及堆场按平均 1L/m²·d，则抑尘用水量为 450m³/a。

⑤车辆冲洗用水：本项目设置 1 处自动感应洗车台，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载重汽车高压水枪冲洗用量为 80~120L/辆·次（本项目取值 100L/辆·次），项目厂区按每天 45 辆·次，因此车辆冲洗水量为 1350m³/a，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损耗量为 20%，则车辆冲洗补水量为 270m³/a。

综上，本项目新鲜水用水量为 4815m³/a，全部由市政管网供给。

（2）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搅拌用水、抑尘用水全部损耗，搅拌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搅拌工序，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

本项目搅拌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搅拌工序，损耗量按 10%，则进入搅拌工序的回用水量为 180m³/a。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损耗量按 20%，则沉淀后车辆冲洗废水回用量为 1080m³/a。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产生量为 60m³/a。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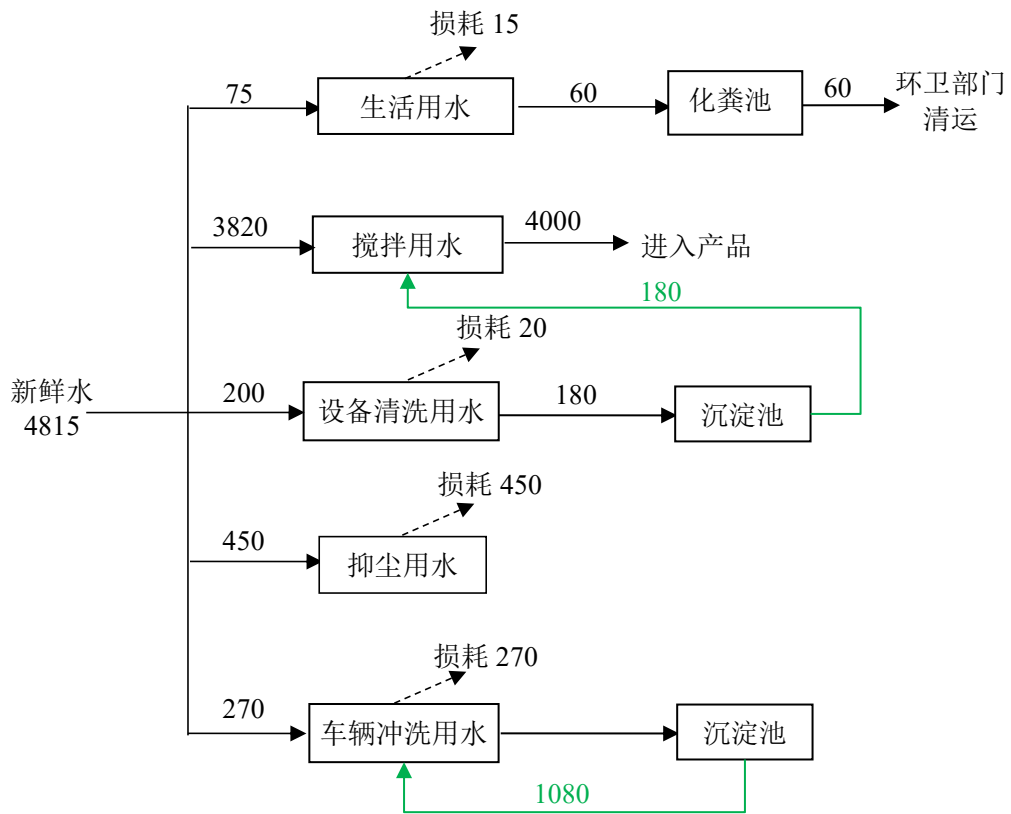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7.项目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聊城市东昌府区斗虎屯镇聊城市聊北砧业有限公司院内 1 号车间，本项目生产车间北侧及东侧为砂石料堆存区，用于存放砂石料，生产车间西侧偏北设置 5 台配料机；西侧中部设置搅拌机，搅拌机西侧设置水泥筒仓，用于存放粉料，并与搅拌机相连。办公室位于厂区西侧，生产车间大门位于车间南侧，洗车平台位于厂区东侧，沉淀池位于洗车平台南侧。一般固废间和危废间厂区东南侧。本项目平面布置按照工艺流程顺序进行布置，较为合理，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件。

8.四至情况

本项目厂区南侧、东侧和西侧为道路，北侧为农用地。

1.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主要施工内容是设备安装，主要污染物包括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由于施工工艺简单不再分析。

2.运营期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水稳，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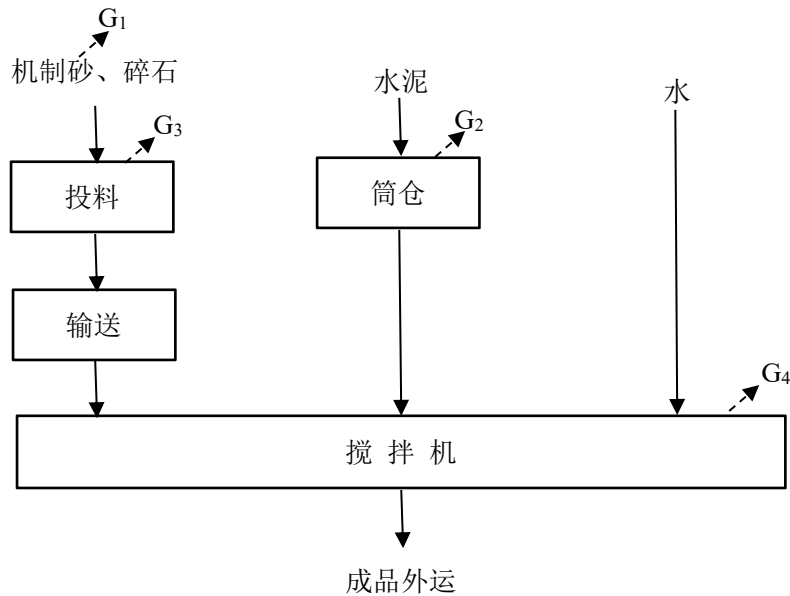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原料进场、堆放、储存

机制砂、碎石来料时由自卸车搭盖篷布运输，进入车间于砂石料堆存区卸料，卸料时采取喷淋降尘；外购水泥由密闭罐车运输，采用全封闭式进料方式，用车载空气压缩机的压缩空气将水泥打入水泥筒仓内。本项目设置 2 个水泥筒仓。

产污环节：砂石物料装卸废气G₁、水泥筒仓呼吸废气G₂、车辆动力扬尘G₅。

②上料

筒仓内水泥通过螺旋机装置经密闭管道输送至搅拌机；砂石通过装载机输送至投料口，进入计量装置称重，再通过皮带输送机将配比好的砂、石料送入搅拌机；水通过计量泵和管道输送至搅拌机内，在搅拌机投料处设布多个出水孔，水在砂石料投料同时喷淋方式送入搅拌机。上料区上方设集气罩，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

产污环节：投料废气 G₃。

③输送

本项目机制砂、碎石以传送带输送方式完成，传送带出料口与搅拌机密闭连接，整个输送过程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因此传送过程无粉尘产生。水泥辅以密闭螺旋输送机供料。

④搅拌

将计量好的物料投入搅拌机中，依靠旋转叶片对混合料进行强烈的搅拌，制成均匀的水泥稳定碎石。搅拌机密闭，搅拌过程无废气产生，搅拌机投料口与密闭输送带连接，物料在输送带上落入搅拌机时有粉尘产生，搅拌机上方设置一个密闭管道，废气经风机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

产污环节：落料废气G₄。

⑤成品装车外运

搅拌好的水泥稳定碎石直接从搅拌机落入下方传送带后送入运输车，外运工地。产品外输过程采用现有市政运输道路即可满足需要，不需要为本项目新建交通运输道路。

项目运营期产排污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见下表。

表2-5 本项目产污环节、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 ₁	砂石物料装卸废气	颗粒物	洒水抑尘
	G ₂	水泥筒仓呼吸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后无组织排放
	G ₃	投料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G ₄	落料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G ₅	车辆动力扬尘	颗粒物	洒水抑尘
废水	W ₁	生活污水	CODcr、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W ₂	设备清洗废水	CODcr、氨氮、SS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搅拌工序
	W ₃	车辆冲洗废水	CODcr、氨氮、SS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固废	S ₁	沉淀池	沉渣	回用于生产
	S ₂	废气处理	除尘器集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S ₃	废气治理	废布袋	环卫部门清运

	S ₄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 ₅	设备维护	废油桶	
	S 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N	设备运行	噪声	基础减振、风机加装消声器，车间隔声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情况

聊城市聊北砼业有限公司现有“年产 16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该项目已履行环保手续。现有项目主要包括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2 条。现有劳动人员 30 人，采用白班一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目前正常运行。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2-6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类型	环评审批部门及文号	验收审批部门及文号
年产 16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	报告表	原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 聊东环审(2017)113号 (2027.06.02)	原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 聊东环验(2017)56号 (2017.09.26)

二、现有工程概况

1、现有工程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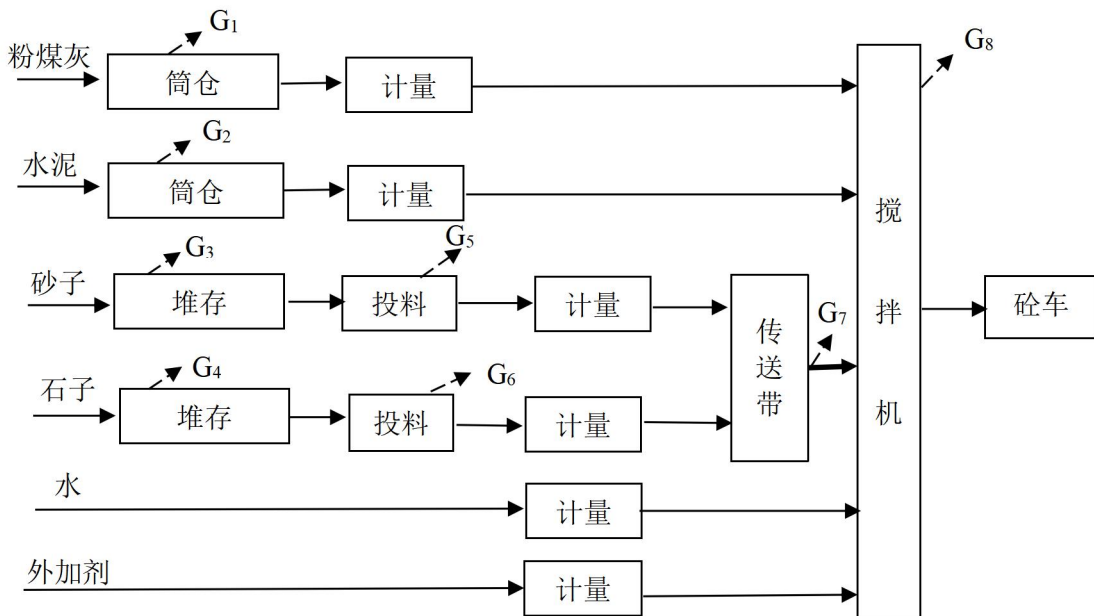


图 2-3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图和排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料进场、堆放、储存

散装石子、沙子由运输车运输进厂后分区堆放在原料车间砂石料堆存区内；运输车将水泥、粉煤灰输送入筒仓内。

产污环节：筒仓呼吸粉尘G₁、G₂，砂石物料装卸废气G₃、G₄，车辆动力扬尘G₉。

(2) 配料

本项目利用装载机将石子、沙子从砂石料堆存区运至配料机进行配料。各原辅料按一定顺序通过称重计量系统，一方面控制调配比例，另一方面控制当次搅拌量。

产污环节：砂石料投料粉尘G₅、G₆。

(3) 输送

配比完成的砂石料，通过密闭的传送带进入搅拌机，传送带上料口与原料仓库投料口密闭连接，传送带出料口与搅拌机密闭连接，但在实际建设中不能做到完全密封，因此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水泥、粉煤灰通过仓底卸料阀门进入密闭的输送设备，运送至搅拌机。

产污环节：砂石料输送废气G₇。

(4) 搅拌

将物料投入搅拌主机中，物料掉落产生粉尘，并加入外加剂和水，物料依靠旋转叶片对混合料进行强烈的搅拌，制成均匀的混凝土，搅拌机上方设置一个负压形式的密闭管道，废气经风机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

产污环节：落料废气G₈。

(5) 装车外运

搅拌好的混凝土直接从搅拌主机卸入混凝土运输车，外运至需用工地。

2.现有工程产排污环节及治理措施

表 2-7 现有工程产排污环节及治理措施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粉煤灰筒仓呼吸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水泥筒仓呼吸废气	颗粒物	
	砂料装卸废气	颗粒物	喷淋洒水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石料装卸废气	颗粒物	
	落料废气	颗粒物	
	砂料投料废气	颗粒物	
	石料投料废气	颗粒物	
	运输车辆引起的动力扬尘	颗粒物	
	砂石料输送废气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沉淀池	沉渣	环卫部门清运
	废气处理	除尘器集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气治理	废布袋	环卫部门清运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废油桶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基础减振、风机加装消声器，车间隔声等

三、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

现有工程废气、噪声污染源统计了山东省科霖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的自行监测数据（报告编号：山东科霖检测字（2025）第 103104 号），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气

表 2-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2025.10.28	总悬浮颗粒物	0.297	0.369	0.399	0.435
		0.318	0.384	0.425	0.415
		0.275	0.414	0.387	0.4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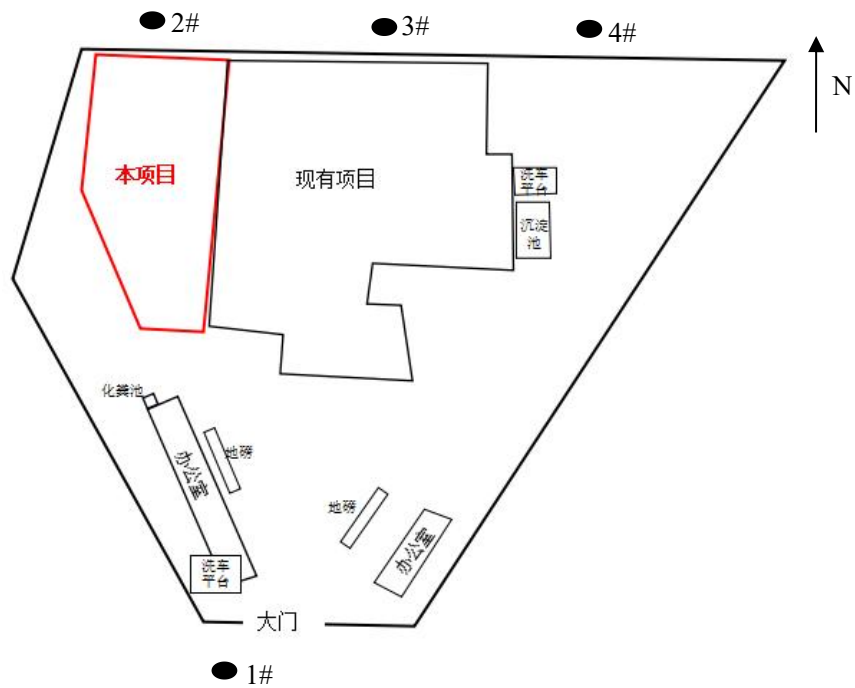


图 2-4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

根据检测结果，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64\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水泥行业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如下：

表2-10 现有工程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1# 东厂界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2025.10.28	昼间	Leq(A)	59.5	54.2	58.8	5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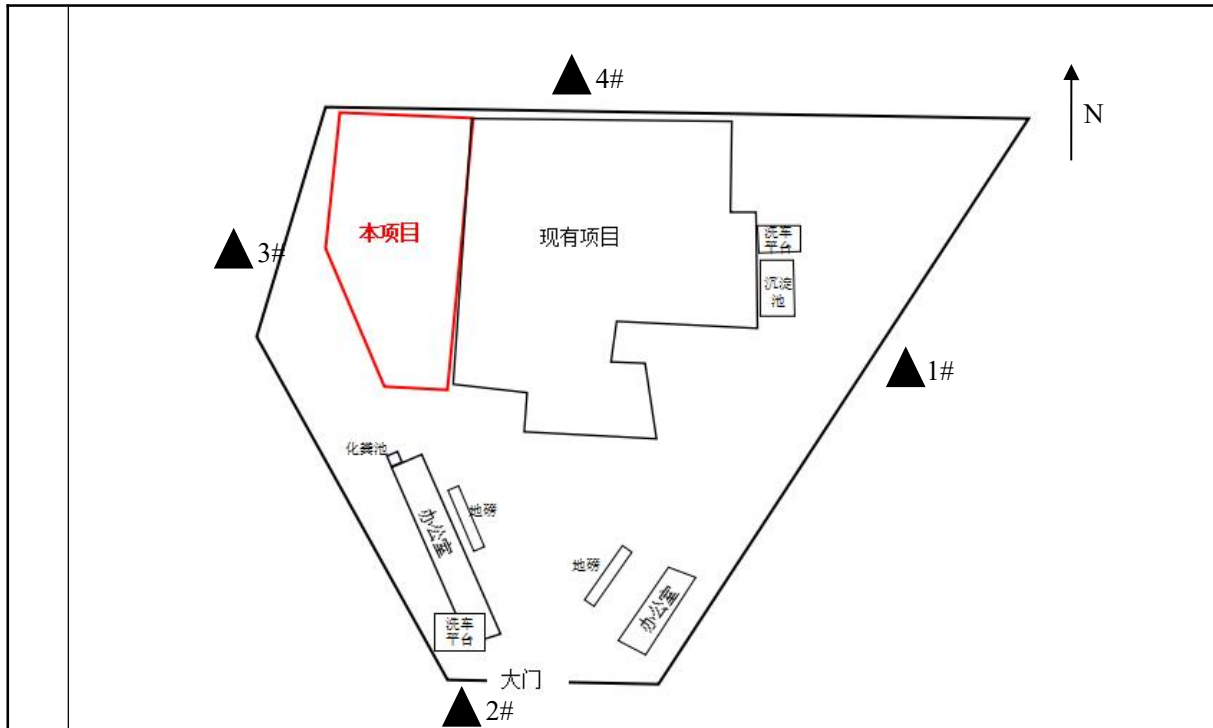


图 2-5 噪声监测布点图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废

项目固废产生量采用企业固废台账数据折合满负荷计算，原环评未对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进行识别，本次采用类比估算其产生量，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2-1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污染工序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1	废气处理	除尘器集尘	5.86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	废气处理	废布袋	0.1	环卫部门清运
3	沉淀池	沉渣	26.8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4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0.05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原料拆包	废油桶	0.03	
6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4.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现有工程项目监测期间为满负荷运行，则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结果如

下：

表2-12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污染因素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t/a
废气	颗粒物	1.027
废水	生活污水	360m ³ /a
	CODcr	0.126
	氨氮	0.011
固废	沉渣	26.8
	除尘器集尘	5.86
	废布袋	0.1
	生活垃圾	4.5
	废润滑油	0.1
	废油桶	0.03

四、现有工程存在环境问题

通过现场踏勘，针对现有工程存在环境问题，提出以下整改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 2-13 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要求	整改期限
1	未对危废进行识别，未建设危废间，未签订危废协议	立即建设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并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2025.11
2	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	2025.11

以上问题在改扩建项目建设完成后需要按要求管理，避免重复发生。





现有工程厂区现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项目位于聊城市东昌府区斗虎屯镇聊城市聊北砧业有限公司院内 1 号车间，项目所在区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引用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分局发布的“东昌府区 2024 年空气质量通报”，统计结果见下表。</p>						
	<p>表 3-1 东昌府区 2024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p>						
	污染物	单位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1.8	150	7.9	达标
	N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48.1	80	60.1	达标
	PM ₁₀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78	70	111.4	不达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4.4	150	76.3	达标
	PM _{2.5}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35	122.9	不达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4.1	75	98.8	达标	
CO	mg/m ³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	4	27.5	达标	
O ₃	μg/m ³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84	160	115	不达标	
<p>由上表数据可知，2024 年聊城市东昌府区 NO₂、SO₂ 年平均浓度、CO₂₄ 小时平均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 年平均浓度，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现象，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p>							
<p>区域治理措施</p> <p>为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满足人民群众的蓝天需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聊城市“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行动计划（2021—2025年）》。部分内容如下：</p> <p>展望2035年，达到美丽聊城对空气质量的基本要求，PM_{2.5}平均浓度控制在35微克/立方米以内，各县（市、区）空气质量均达到现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2.深化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

针对夏秋季以臭氧为首要污染物和秋冬季以PM_{2.5}为首要污染物的污染天气，实施季节性差异化管控措施，稳步增加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在秋冬季以移动源、燃煤源污染管控为主，强化不利扩散条件下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氨排放监管。

3.持续推动产业绿色转型

新建（含改扩建和技术改造，环保节能改造、安全设施改造、产品质量提升等未增加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除外，下同）“两高”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相关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

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聚焦钢铁、地炼、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4.深入推进能源绿色低碳发展

积极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推进能源低碳化转型，力争新增能源需求主要由非化石能源供给。

扩大城市集中供热范围。深入推进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

通过上述措施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有所改善。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选址区域的地表水为马颊河，本次引用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1-12月份聊城市省控以上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状况》（http://sthjj.liaocheng.gov.cn/channel_lc_ssthjjchannel201911221748338845626431/doc_67a2bcc534a0dcd1e37df544.html），2024年1-12月份监测断面为14个省控以上重点断面，监测指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的基本项目24项，即：水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挥发酚、汞、铅、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铜、锌、氟化物、硒、砷、镉、六价铬、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根据评价结果，2024年1-12月份，徒骇河省控以上重点河流断面水质达标率为100%，具体见下表。

表 3-2 2024 年 1-12 月份聊城市省控以上重点河流水质情况

所属河流	断面名称	断面类别	考核目标	达标年限	水质现状	备注
北湖	北湖	国控	Ⅲ类	2021年	Ⅱ类	--
东昌湖	东昌湖	国控	Ⅳ类	2021年	Ⅲ类	--
黄河	艾山	国控	Ⅲ类	2021年	Ⅱ类	--
小运河	邱屯闸	国控	Ⅲ类	2021年	Ⅲ类	--
七一河	石槽	国控	Ⅲ类	2021年	Ⅲ类	--
徒骇河	聊城水文站 (光岳路桥)	国控	Ⅳ类	2024年	Ⅲ类	--
徒骇河	前油坊	国控	Ⅴ类	2021年	Ⅳ类	--
徒骇河	马集闸	国控	Ⅴ类	2021年	Ⅱ类	--
卫运河	油坊桥	国控	Ⅳ类	2025年	Ⅲ类	--
马颊河	董姑桥	国控	Ⅳ类	2025年	Ⅳ类	--
马颊河	千户营	省控	Ⅳ类	2025年	Ⅲ类	--
徒骇河	李凤桃	省控	Ⅴ类	2021年	Ⅳ类	--
赵王河	三千渠桥	省控	Ⅴ类	2021年	Ⅳ类	--
赵牛河	赵牛桥	省控	Ⅴ类	2021年	Ⅳ类	--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聊城市东昌府区斗虎屯镇聊城市聊北砧业有限公司院内1号车间，项目所在地属于2类噪声功能区，所在地无重大噪声源，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四、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已做好防渗措施，且不涉及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不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五、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项目闲置车间进行建设，厂区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六、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

染影响类) (试行)》, 不再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境
保护
目标

一、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 米范围保护目标如下。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东经	北纬	类别				
许庙新村	115.8078	36.6636	村庄	环境空气	二类区	S	394

二、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因此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四、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聊城市东昌府区斗虎屯镇聊城市聊北砼业有限公司院内 1 号车间, 占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2 中“其他建材”一般控制区的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3 中水泥工业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3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排放源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标准来源
颗粒物	排气筒 DA001	20	3.5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中的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车间 MF0001	0.5	/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3 水泥行业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 排放限值；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表 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阶段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施工期		70	55
运营期	2类	60	50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厂内收集贮存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9.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82号）的相关要求；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运营期不排放废水，无需申请。

本项目需新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101t/a。根据《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鲁环发〔2019〕132号，需要按照二倍替代原则进行总量削减，即倍量替代指标颗粒物0.202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 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现有车间内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间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及包装垃圾。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管网。</p> <p>(1) 设备安装调试声环境措施</p> <p>本项目安装调试的设备仪器产生的噪声为间断性噪声和瞬时噪声。建议采取以下保护措施：</p> <p>①合理安排设备安装和调试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p> <p>②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安装设备和安装方法；</p> <p>③加强设备运输车辆噪声，运输尽量在白天，并控制车辆鸣笛。</p> <p>(2) 包装垃圾的处理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包装垃圾，主要为设备的包装箱和包装袋。采取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可再利用的卖给废品收购部门资源化，不能再利用的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运营期 环境 影响和 保护措施	<p>一、废气</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砂石物料装卸废气、水泥筒仓呼吸废气、投料废气、落料废气和车辆动力扬尘。水稳生产线投料废气、落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水泥筒仓产生呼吸废气，仓顶设置布袋除尘器，呼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项目废气收集及处理情况见下图。</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LR A[投料、落料废气] -- "收集效率 90%" --> B[布袋除尘器] B -- "处理效率 99%" --> C[排气筒 DA001] D[筒仓呼吸废气] --> E[筒仓呼吸口除尘器] E -- "处理效率 99%" --> F[10m 筒仓呼吸口] </pre>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4-1 项目废气排放走向图</p> <p>1.废气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p> <p>(1) 有组织废气</p>

投料过程颗粒物产生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装水泥、砂和粒料入秤盘斗”颗粒物产污系数0.01kg/t（装料），项目装料量为8万t/a，则上料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0.8t/a。

落料过程颗粒物产生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3022、3029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3021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物料混合搅拌颗粒物产污系数为0.13千克/吨—产品，本项目产品产量为8万t/a，则搅拌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10.4t/a。

投料、落料过程颗粒物产生总量为11.2t/a，建设单位在配料机投料口上方及传送带的输送装置落料位置上方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并设置洒水喷淋头。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密闭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一根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9%，风机风量为10000m³/h，则排气筒DA001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101t/a，排放速率为0.042kg/h，排放浓度为4.2mg/m³。

集气罩设计：

根据建设单位设计方案，本项目在配料机投料口、传输带落料位置上方设置集气罩，采用顶吸风方式。配料机投料口集气罩采用整体式，尺寸：长3.5m、宽1.5m，需设置1个集气罩；搅拌工序集气罩尺寸：长1.5m、宽1m，需设置1个集气罩。

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附录A，集气罩风量按下式计算：

$$Q=v \times F \times 3600$$

式中：Q——顶吸罩的计算风量，m³/h；

v——罩口平均风速，m/s。取0.3；

F——排风罩开口面积，m²。

计算得集气罩所需风量为L=0.3×（5×1.5×1+1.5×1×1）×3600=9720m³/h；

考虑管道风阻及集气罩设置方式风量损耗量较大，适当增加风机风量，项目设置风机风量为10000m³/h满足要求。

（2）无组织废气

1) 筒仓呼吸废气

本项目水泥为筒仓储存，共有2个筒仓。水泥由散装罐车吹入密闭筒仓和落料过程，仓顶呼吸孔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筒仓呼吸口顶部设置布袋除尘器，呼吸废气经水泥筒仓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0m高筒仓呼吸口排放。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3022、3029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3021水泥制品制造（各种水泥制品）行业系数表，物料输送储存颗粒物产污系数为0.19千克/吨—产品，本项目水泥年用量为4000t，则水泥筒仓落料时颗粒物产生量为0.76t/a。筒仓产生颗粒物经其顶部呼吸口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按99%计，则项目筒仓呼吸颗粒物排放量为0.008t/a。

2) 石子等骨料装卸及堆放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2 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_y：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_y：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_c：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项目年运转砂子、碎石等共计8000t，单车运载量30t，运转车次2667车；

D：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30吨/车；

(a/b) 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山东省a=0.0014，b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参照混合矿石约0.0084；

E_f：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平方米），约0；

S：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约1500平方米。

表4-1 石子等物料装卸、储存颗粒物参数值

参数	N _c (车)	D (t/车)	a.b(kg/t)	E _f (kg/m ²)	S(m ²)
数值	2667	30	0.17	0	1500

根据上表计算得出，机制砂、碎石等装卸及堆放颗粒物产生量P=13.602t/a。

物料装卸、堆放在封闭车间内，装卸、储存颗粒物装卸过程全部在密闭车间

内进行；车间地面全部硬化，运输车辆在卸料时降低落料高度差，同时喷淋洒水降尘，并对出入车辆进行冲洗。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一附表2 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4及5，密闭式堆场颗粒物控制效率99%，由此计算，经处理后装卸及堆放颗粒物排放量0.136t/a。

3) 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

根据前文计算可知，投料、落料颗粒物产生量为11.2t/a，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为90%，则未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1.12t/a，喷淋洒水降尘能有效降低90%颗粒物，则经处理后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0.112t/a。

4) 汽车动力起尘

本项目物料在厂内运输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粉尘，其产生量与路面种类及汽车行驶速度等因素有关，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项目车辆在厂区行驶距离按150m计，空车重量约10.0t，重车重平均约40t。行驶速度以20km/h计，根据企业路面清洁度，道路路面粉尘量以0.2kg/m²计，年进出运输车约5334辆（原料车2667辆，成品车2667辆）。经计算，Q值为1.116kg/km·辆，项目汽车动力起尘量约为0.893t/a。

为降低厂内进出运输车辆造成的扬尘污染，采取措施如下：

A.进出厂区内运输车辆需加盖篷布，不得超载，低速并匀速行驶，尽量减少厂内运输过程中物料抛洒泄漏或粉尘飞扬；

B.对厂区内运输车辆行驶地面进行平整、硬化，在厂内种植绿植，加强绿化；

C.对厂区运输道路进行经常性打扫和洒水，降低道路扬尘。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减少颗粒物80%左右，颗粒物排放量约为0.179t/a。

无组织排放管控要求：

根据《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

30号) 本项目无组织控制措施如下:

①矿粉、水泥、粉煤灰等粉状物料采用真空罐车密闭方式运输;

②砂石料等块状、粒状物料采用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 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

③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 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

④厂区道路硬化, 平整无破损、无积尘, 厂区无裸露空地, 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 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⑤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 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 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⑥砂石料等封闭储存。粉料放置于筒仓内密闭储存。砂石等物料运输、卸料、搅拌等工序采取密闭措施, 并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

⑦定期检查集气设施

2.废气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汇总, 见下表。

表 4-2 废气污染源产生、正常排放汇总表

工序/ 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a
			核算方 法	风机风量 m³/h	产生量 t/a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浓 度 mg/m³	
水稳 生产 线	DA001	颗粒物	产污系 数法	10000	10.08	4.2	420.0	布袋除尘器	99%	物料衡算	0.101	0.042	4.2	2400
无组 织排 放	筒仓呼 吸废气	颗粒物	产污系 数法	--	0.76	--	--	布袋除尘器	99%	物料衡算	0.008	--	--	2400
	砂石物 料装卸 废气	颗粒物	产污系 数法	--	0.136	--	--	喷淋洒水、出 入车辆冲洗、 密闭堆场	--	物料衡算	0.136	--	--	2400
	未被集 气罩收 集	颗粒物	产污系 数法	--	0.112	--	--	洒水抑尘	--	物料衡算	0.112	--	--	2400
	车辆动 力起尘	颗粒物	产污系 数法	--	0.179	--	--	车辆加盖篷 布，洒水抑尘	--	物料衡算	0.179	--	--	2400

表4-4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有组织排放口）

编号	名称	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温度/°C
			经度	纬度			
DA001	水稳生产线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15.8562	36.6402	15.00	0.3	20

表 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形式	年排放量 (t/a)	年排放总量 (t/a)
1	颗粒物	有组织	0.101	0.536
		无组织	0.435	

3.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水稳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847-2017),除尘设施包含袋式除尘、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因此,本项目颗粒物治理方案为可行方案。

表 4-6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生产设施或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水稳生产线	颗粒物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一般控制区”标准中的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有组织	布袋除尘	是	一般排放口

(1) 布袋除尘器可行性

项目使用布袋除尘器除尘,布袋除尘器有以下优点:

①除尘效率高,可捕集粒径大于0.3微米的细小粉尘,除尘效率可达99%以上。

②使用灵活,处理风量可由每小时数百立方米到每小时十万立方米,可以作为直接设于室内,机床附近的小型机组,也可做成大型的除尘室,即“袋房”。

③结构比较简单,运行比较稳定,初期投资较少(与电除尘器比较而言),维护方便。所以布袋除尘器广泛应用于消除粉尘污染,改善环境,回收物料等。

④粉尘处理容易,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净化设备,不需用水,所以不存在污水处理或泥浆处理问题,收集的粉尘容易回收利用。

综上,拟建项目所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技术方法可行,经济合理。

4.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上文分析,排气筒DA001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4.2\text{mg}/\text{m}^3$,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一般控制区”要求($2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为 $0.042\text{kg}/\text{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3.5\text{kg}/\text{h}$),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预计厂界颗粒物能够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3-2018)表3水泥行业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0.5mg/m³)。

本项目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项目投料、落料废气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空气贡献值很小，且项目周边500米范围内敏感目标少，项目废气治理技术均为可行技术，废气排放均可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5.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

通过对拟建项目废气产生环节及主要污染物识别，综合考虑废气的环境影响和事故可能发生的概率，本次环评非正常工况考虑布袋除尘器发生事故，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放，将对周围的环境造成极为不利的影响。非正常工况下项目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量见下表。

表 4-7 拟建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排气筒	工序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事故状态下处理设施净化效率为0%		时间	频次	控制措施
				浓度(mg/m ³)	排放量(kg/次)			
DA001	水稳生产线	布袋除尘器不能正常运行	颗粒物	785.0	7.85	1h	1次/年	立即停产

为尽可能避免非正常工况状态排放，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对非正常状态下排放的危害加强认识，建立一套完善的环保设施检修体制。

②建设单位应做好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管理、维修工作，选用质量好的设备；派专人对易发生非正常排放的设备进行管理，出现异常情况，立即疏散工作人员，及时维修处理。

③如出现严重事故情况，应立即停车停产，进行检修。

6.监测计划

对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监测点的选取、监测项目确定均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847-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执行。污染物监测计划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8 工程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	------	------	------

废气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排气筒按照规范安装永久采样、监测孔和采样监测用平台		
	厂界	颗粒物	1次/季度

二、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搅拌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搅拌工序，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均不外排。

1. 污染物产排情况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8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强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职工生活	COD _{Cr}	系数法	60	350	0.021	化粪池	—	系数法	0	0
	BOD ₅			250	0.015					
	SS			200	0.012					
	NH ₃ -N			30	0.0018					
设备清洗废水	SS	类比法	180	300	0.054	沉淀池	—	类比法	0	0
车辆清洗废水	SS	类比法	1080	200	0.216	沉淀池	—	类比法	0	0

2. 依托现有沉淀池可行性

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0.6m³/d，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区新建一处3m³的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搅拌工序。车辆冲洗废水经厂区现有一处10m³的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现有工程废水产生量为2.3m³/d，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3.6m³/d，项目沉淀池设计大小能够满足对应废水量。且项目搅拌、车辆冲洗对水质要求不高，因此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是可行的。

3. 废水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区现有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因此不再

设置监测计划。

评价要求企业做好化粪池等水池的防渗工作，并定期进行查验，发现问题及时的修整，做好突发情况应急措施，通过以上措施后，预计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对地表水基本无影响。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风机等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70~90dB（A）。各噪声污染源源强情况见下表。

1.噪声源强

声源的空间分布依据本项目平面布置、设备清单及声源源强等资料，以本项目厂区西北角为（0，0，0）点坐标，正南方向为Y轴，正东方向为X轴，垂直向上方向为Z轴，建立主要声源的三维坐标。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项目法定边界为厂区边界。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布袋除尘器 风机	10000m ³ /h	4	86	2	90	设置隔音罩	8:00 -8:00

表 4-10 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建筑物外距离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配料机	/	85	基础减振，设置隔声门窗。	8	44	2	24	30	5	44	57.1	55.3	71.1	52.3	6:00-22:00	15	42.1	40.3	56.1	37.3	1
2		搅拌机	HZS270	90		13	59	2	22	28	6	59	63.6	61.4	74.2	54.1			15	48.6	46.4	59.2	

针对声源的特点，拟建项目拟采取如下措施：

- (1) 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
- (2) 维持各噪声级值较高的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3) 项目物料要求轻拿轻放，不要高处洒落撞击地面；
- (4) 高噪声设备尽量集中布置，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部，远离厂界围墙，以免噪声影响厂界噪声不达标。

2.预测模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T2.4-2021）中附录 A 和附录 2 中推荐模式进行预测，噪声从声源发出后向外辐射，在传播过程中经距离衰减、地面构筑物屏蔽反射、大气吸收等阶段后到达受声点，本次评价预测稳态、连续性噪声源的影响。

- (1) 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的计算

$$LA(r)=LA(r_0)+Dc-(Adiv+Aatm+Abar+Agr+Amisc)$$

式中：

$L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 A 声级，dB(A)；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偏差程度，dB；

$A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

$A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A)

$Abar$ ——屏障引起的衰减，dB(A)；

Agr ——地面效应衰减，dB(A)；

$Amisc$ ——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dB(A)。

- (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的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平均吸声系数，为 0.2；

Q —指向性因子，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置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②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 N 个室内声源产生的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 计算出所有室外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 N 个室外声源产生的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_{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S —透声面积, m^2 。

⑤然后按照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参数的确定

①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工业噪声源):

a. 点声源 $A_{div} = 20 \lg(r/r_0)$

b. 有限长 (L_0) 线声源

当 $r > L_0$ 且 $r_0 > L_0$ 时 $A_{div} = 20 \lg(r/r_0)$

当 $r < L_0/3$ 且 $r_0 < L_0/3$ 时 $A_{div} = 10 \lg(r/r_0)$

当 $L_0/3 < r < L_0$ 且 $L_0/3 < r_0 < L_0$ 时 $A_{div} = 15 \lg(r/r_0)$

②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量 A_{atm}

工程噪声以中低频为主, 空气吸收性衰减很少, 本次评价预测时忽略不计。

③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A_{gr}

工程地面为水泥硬化路面,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很小, 本次评价预测时忽略不计。

④屏障引起的衰减 A_{bar}

噪声在向外传播过程中将受到厂房或其他车间的阻挡影响, 从而引起声能

量的衰减，具体衰减根据不同声级的传播途径而定，本次评价预测时忽略不计。

⑤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量 A_{misc}

主要考虑工业场所的衰减；通过房屋群的衰减等。本次环评忽略不计本项衰减量。

(4) 噪声贡献值计算

噪声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 A 声级，dB。

3. 预测结果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	昼间 dB(A)			标准值
	现有项目贡献值	本项目贡献值	全厂贡献值	
东厂界	45.3	48.1		60
南厂界	41.5	46.2		60
西厂界	52.3	59.3		60
北厂界	57.5	39.8		60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在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以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昼间 ≤ 60 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监测计划

对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监测点的选取、监测项目确定均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执行。污染物监测计划具体如下表。

表 4-12 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外 1 米处	LeqdB(A)	每季昼间 1 次

四、固体废物

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沉渣、除尘器集尘、废布袋、废润滑油、废油桶、生活垃圾。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一般固体废物

①沉淀池沉渣：企业沉淀池定期清理，沉淀池沉渣产生量约12.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900-099-S07，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②布袋除尘器：生产过程中产生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收集，布袋除尘器量为 9.98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③废布袋：当布袋除尘器中的布袋无法达到核定去除效果时需要进行更换，本次按每年更换 4 次，更换量约为 0.0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④生活垃圾：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平均每人 0.5kg/d 计，产生量约 0.75t/a，收集后在厂内垃圾桶暂存，垃圾桶密封无渗漏，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项目运营过程中设备维护会产生废润滑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8t/a。属于 HW08 900-217-08，收集后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油桶：项目润滑油使用桶装，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4-13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环节	物态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1	沉淀池沉渣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	固态	SW07 900-099-S07	12.5	回用于生产
2	除尘器集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SW17 900-099-S17	9.98	回用于生产
3	废布袋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SW59 900-099-S59	0.05	环卫清运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日常生活	固态	SW64 900-099-S64	0.75	环卫清运
5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态	HW08 900-217-08	0.08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6	废油桶	危险废物	原料拆包	固态	HW08 900-249-08	0.01	

2.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企业应建立固体废物责任制度，并做到将各类固废分类收集、暂存，暂存场所应设防渗漏、防雨淋、防扬散等措施，确保固废不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新建一般固废暂存间。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9.01）要求，同时需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82号）、《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要求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记录。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规定的环境影响评价的原则、内容和技术要求，对危险废物评价如下。

1)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废润滑油收集量为 0.08t/a，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1t/a。均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①废润滑油属于“HW08”类危险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代码为“900-217-08”类危险废物，危险特性为毒性（T）、易燃性（I）。

②废油桶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

危废代码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危险特性为毒性（T）、易燃性（I）。

（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中，废油桶收集并加盖密封，废润滑油由铁桶收集并加盖密封，上述危废全部放置在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各种不同性质的危险废物应该分区存放，容器上必须粘贴相应的标签。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同性质的危险废物应该分区存放。危险废物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8	设备维护	液态	烃	烃	1年	T,I	委托 资质 单位 处置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设备维护	固态	烃	烃	1月	T,I	

（4）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①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南侧，所在位置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7度，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危废暂存场所不属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等影响的地区，不属于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的防护距离之内，距周边高压输电线路较远，因此，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是可行的。

②贮存能力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约0.09t/a，现有工程危险废物约0.13t/a，需要在危废暂存间暂存。本项目在厂区新建一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面积5m²，根据危废产废周期及贮存周期考虑，项目设置的危废间完全有能力贮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③贮存过程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基本不会对环境空气产生不良影响；

由于危废暂存间底部严格按照防渗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因此，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不会对浅层地下水及暂存场所周围的土壤产生不利影响，项目危废暂存间距周边敏感点较远，不会对周围敏感点产生不利影响。

2) 运输过程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对危险废物运输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内运输过程可做到不散落、不渗漏。

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置危废暂存间，且所有危险废物均桶装运入危险废物暂存间，因此，在厂区内运输过程中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 委托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产生后，建设单位应该根据项目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处置能力和资质类别等，尽快签订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协议。

4)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生产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临时贮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暂存间为一封闭车间，具有防风、防雨、防晒功能，且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内还应设置渗漏收集系统，危险废物全部采用密闭包装暂存，危废暂存间入口处已设置明显的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内部分区存放，每一种危险废物设置独立的标识牌，危险废物贮存容器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要求。可有效防止危废暂存期间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吨）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危废	5 平	暂存间	5	一年

暂存间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间内	方米	内规范 放置		一年
-----	-----	------	------------	----	----	-----------	--	----

2.危废收集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的收集包含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运输车辆上，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废暂存间的内部转运。

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危废管理要求：

a.制定详细的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包括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b.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c.在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等措施。

d.建立相关台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e.对不同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暂存。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4-2012）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转运，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布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运输过程中要注意避让居民区、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5) 结论

本项目各项固废本着“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处理，各项固废不外排环境，固废处理措施可行合理。项目运营过程中，固体废物的收集、贮运和转运环节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9.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范进行。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3.监测计划

对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监测点的选取、监测项目确定均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执行。污染物监测计划具体如下表示。

表 4-16 工程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固体废物	全厂	统计厂内固体废弃物名称、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等	每月统计 1 次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项目所处的地下水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工程分析，生产过程中，主要是危废间储存不当、化粪池泄漏等造成“跑、冒、滴、漏”，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

表 4-17 污染源分析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地下水污染	危废暂存间	石油类		垂直入渗
	化粪池、沉淀池	COD _{Cr} 、氨氮、SS		垂直入渗
类别	污染源	影响类型	污染物指标	影响途径
土壤污染	危废暂存间	污染影响型	石油类	垂直入渗
	化粪池、沉淀池	污染影响型	COD _{Cr} 、氨氮、SS	垂直入渗

2.分区防控及措施

厂区污染防治措施需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的原则进行。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源头控制

主要从源头尽可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杜绝污水跑、冒、滴、漏。

②分区防治措施

项目分区防渗的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4-18 项目污染防治防渗分区情况

污染分区	防渗区域	防渗措施	防渗技术要求	符合性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等	一般地面硬化	/	符合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及其他车间内除重点控制区外的区域	采用 C30 抗渗钢筋混凝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符合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采用 C40 抗渗钢筋混凝土，混凝土中掺加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表层使用 2mm 厚的防渗涂层敷面，墙裙加高 80cm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8m，K≤1.0×10 ⁻⁷ cm/s	符合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水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区内化粪池、危废暂存间均应做硬化防渗处理，在采取防渗措施前提下，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产生不利影响，预计项目运营后对当地水环境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3.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为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项目行业类别属于IV类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项目属于III类项目，根据导则要求不需要开展跟踪监测要求。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聊城市东昌府区斗虎屯镇聊城市聊北砧业有限公司院内 1 号车间，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七、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对拟建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进行分析。

1.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润滑油现用现购厂区不暂存，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间内。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1.1，对项

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进行计算,危险物质与其临界储存量比值(Q)计算情况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危险物质临界量一览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物质名称	临界量/t	厂界内的最大储存总量/t	Q 值
生产区	危废间	废润滑油	2500	0.08	0.000032
$\Sigma Q=0.000032<1$					

则本项目 $Q=0.000032<1$, 故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厂内无重大危险源。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距离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南侧的许庙新村, 距离约 394 米。

3.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主要存在的事故类型为废润滑油泄漏导致厂区外土壤或者水体污染, 进而产生的次生污染对水环境和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或油品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风险。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风险具体防范措施如下:

(1) 对润滑油贮存场所须做好围堰或地沟等防渗漏、防风、防雨、防晒、防火等措施, 地面须硬化、耐腐蚀、无裂隙, 贮存区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2) 企业要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开展好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加强消防安全培训, 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提高职工的消防素质, 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

(3) 车间内堆放的原料和成品量要严格控制, 不得存放过多, 生产的成品要及时运走。定期检查生产和原料贮存区, 杜绝事故隐患, 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4) 液体危废存放区周边建设堵截泄漏的裙脚和围堰, 要保证危废贮存区域地面与裙脚和围堰形成的容积不低于液态危废贮存桶的最大储量, 并需设置危险废物泄漏液导排管网及收集池(或收集槽)。盛装外加剂的桶设置于搅拌楼旁边的桶内, 周边设置围堰, 其容积不小于桶的容积。

(5) 严禁烟火, 加强管理, 严格操作规范, 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

5.风险应急预案

(1) 泄漏事故处置措施

1) 矿物油等泄漏，可采取倒桶方法，尽量将发生泄漏的桶内物料转移至其他桶内，在此基础上堵漏（如采用软木塞等）。

2) 泄漏物质的处置。矿物油存放区域发生泄漏，要用砂土等筑堤堵截。

3) 废弃物处置。事故处置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2) 火灾、爆炸事故处置措施

1) 发现起火，立即报警，通过消防灭火。首先采用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等灭火器灭火。

2) 切断火势蔓延的途径，冷却和疏散受火势威胁的密闭容器和可燃物，控制燃烧范围，并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

3) 可能发生火灾等特别危险需紧急撤退的情况，应按照统一的撤退信号和撤退方法及时撤退。

4) 组织人员接好消防水进行灭火或稀释，若有人员中毒，将伤员紧急送医务室急救或通知医务室人员赶赴现场。

5) 现场作业人员穿戴好防护用具进行作业，加强监护，严禁单独行动。

6) 撤出无关人员，封锁现场，同时通知下风向人员做好防范。

6.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本项目事故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见下表。

4-20 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确定生产车间及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护区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设立应急救援指挥部，并明确职责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可分为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全厂紧急停车事故处理预案等
4	应急救援保障	备有黄沙、灭火器等，分别布置在各岗位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常用应急电话号码：急救中心：120，消防队：119。 由生产部负责事故现场的联络和对外联系，以及人员疏散和道路管制等工作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委托当地环保监测站进行应急环境监测，设立事故应急抢险队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	厂内配备相应的防护措施，定期对管道进行检查

	器材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设立医疗救护队，对事故中受伤人员实施医疗救助、转移，同时负责救援行动中人员、器材、物资的运输工作。由办公室主任负责，各部门抽调人员组成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当事故无法控制和处理时，生产部门应采取果断措施，实施全厂紧急停车，待事故消除后恢复生产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落实责任到人，定期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7.风险结论

项目运行过程中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在日常工作中仍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事故对策后，工程的事故对周围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使用辐射设备，不涉及电磁辐射，不再对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九、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1.管理制度

为了缓解建设项目生产运行期对环境构成的不良影响，在采取环境治理工程措施解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同时，必须制定全面的企业环境管理计划，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1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改变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活性炭的更换频次作为环保日常监管。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2.监测点位管理：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企业应进行自行监测或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监测。

①根据《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设置规范的采样孔、采样平台。

②监测点位标志牌设置

监测点位应设置监测点位标志牌，标志牌分为提示性标志牌和警告性标志牌两种。标志牌应涵盖监测点位基本信息。提示性标志牌用于向人们提供某种环境信息，警告性标志牌还用于提醒人们注意污染物排放可能会造成危害。

标志牌设置在距污染物监测断面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排污单位可根据监测点位情况，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

排污口应根据《山东省排污口环境信息公开技术规范》要求规范排污口的建设。

①废气排放口和噪声排放源图形标志

废气排放口和噪声排放源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执行。

②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像符号和警告图像符号两种，危险废物图形符号的设置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执行。以上标志见下表。

表 4-21 图形标志

			
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3.环境管理台账

企业应按照行业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制定管理台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4.环保信息公开

要求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强制公开和自愿公开相结合的原则，及时、如实地公开其环境信息。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指定机构负责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排污单位应当公开以下信息：

（1）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2）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其他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3）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5.监测计划

（1）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847-2017）执行，本项目的监测计划详细内容见下表。

表 4-22 项目监测计划内容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废气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无组织厂界	颗粒物	1次/季度
噪声	厂界外1m处	Leq(A)	每季度昼一次
固体废物	统计全厂各类固废量	统计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包括废活性炭等）	每月统计一次

（2）监测资料的保存

①应有监测分析原始记录，记录应符合环境监测记录规范要求。

②及时做好监测资料的分析、反馈、通报与归档。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放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一般控制区” 要求；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筒仓呼吸口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砂石等物料装卸及堆放	颗粒物	喷淋洒水、出入车辆冲洗、密闭堆场	
	未被集气罩收集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汽车动力起尘	颗粒物	车辆加盖篷布，不得超载，加强绿化，洒水抑尘	
地表水环境	办公生活	COD _{Cr} 、TN、TP、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设备清洗废水	SS	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搅拌工序	/
	车辆冲洗废水	SS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
声环境	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车间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项目除尘器集尘、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和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9.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82号）要求。			
	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立和完善污水、雨水的收集设施，并对厂区可能产生污染和无组织泄漏下渗的场地按照要求采取不同的防渗处理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配备满足消防要求的设施； (2) 厂内严格禁烟禁火； (3) 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安全巡检制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建成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 (3) 落实监测计划。			

六、结论

通过对本建设项目的环评得出结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产后具有良好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项目选址符合区域总体规划要求，满足当地“三线一单”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建议和措施；建设单位对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和生态的影响不显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严格落实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前提下，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1.027t/a	/	/	0.536t/a	/	1.563t/a	+0.536t/a
废水	废水量	360m ³ /a	/	/	60m ³ /a	/	420m ³ /a	+60m ³ /a
	CODcr	0.126t/a	/	/	0.021t/a	/	0.147t/a	+0.021t/a
	氨氮	0.011t/a	/	/	0.0018t/a	/	0.0128t/a	+0.0018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沉淀池沉渣	26.8t/a	/	/	12.5t/a	/	39.3t/a	+12.5t/a
	布袋除尘器	5.86t/a	/	/	9.98t/a	/	15.84t/a	+9.98t/a
	废布袋	0.1t/a	/	/	0.05t/a	/	0.15t/a	+0.05t/a
	生活垃圾	4.5t/a	/	/	0.75t/a	/	5.25t/a	+0.75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1t/a	/	/	0.08t/a	/	0.18t/a	+0.08t/a
	废油桶	0.03t/a	/	/	0.01t/a	/	0.04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